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交簡字第76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佳慧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2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- 10 林佳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累犯,處有期徒刑叁 11 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4 (如附件)。
 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,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,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有前揭累犯事實,業已提出被告之前案查註紀錄表在案,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事實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,即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罪質與本案為相類犯行,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當,可見其遵法意識薄弱,未能因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,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除上揭所述被告構成累犯加重事由部份不再重覆審酌外,爰
  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,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,竟仍騎乘
  機車上路,危及道路交通安全,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
  財產安全之觀念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兼衡其於警

- 01 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服務業、家境勉持之生活、經 02 濟狀況(見速偵卷第11頁)等一切情況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8 本件經檢察官賴瀅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-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3 繕本)。
- 14 書記官 姚承瑋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-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: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
- 0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0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附件: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28號

被 告 林佳慧 女 4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佳慧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桃交簡字第30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,於民國111年 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,自000年0月00 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10分許止,在桃園市蘆竹區海 山路2段某鐵皮屋飲用保力達藥酒加啤酒,明知服用酒類後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旋即於飲酒結束後,自該處騎乘車牌號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日下午4時20分 許,行經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,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而 為警攔查,並於同日下午4時36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為每公升0.45毫克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佳慧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
-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佐,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,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,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9 此 致
-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中 華 113 年 5 25 11 民 或 月 日 檢 察官 賴 瀅 12 羽
-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中 菙 民 或 113 年 5 月 31 H 14 書 王 昱 仁 15 記 官
- 16 附記事項:
-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22 所犯法條: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
-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4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6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7 下罰金。